

关于对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6 号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的控股股东。三湘印象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及补充公告》称，接到你公司通知，你公司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 9 元/股的价格，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低于 5,000,000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3615%）。上述增持期满后你公司未及时通知三湘控股具体的增持情况，直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三湘控股才接到你公司通知，并于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2.7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2 日

